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医药物流字〔2023〕24号

关于开展第四批《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国家标准示范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相关示范企业：

示范企业的复核期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授牌之日起计，每三年复核一次。按照已发牌匾的有效期显示，第三批示范企业、第一批通过示范复审企业已经进入复核期。

为保证复核工作与第六批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同期开展，本次复核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年2月1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示范企业

二、评选流程

自检→申报→初审→现场评审→审定→通告→授牌→复审

（一）自检。企业对照《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示范企业评审细则（附件2），根据自检结果确认是否申报。

（二）申报。示范复审企业实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医药冷链公共互认服务平台（<https://www.coldmra.com/>），点击右上角【控制台】，按照要求注册，并进入【企业申报】板块进行申报。

（三）初审。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初审，对不予受理的申请企业，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现场评审。根据初审材料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审核。

（五）审定。现场审核通过后，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统一进行审定。

（六）通告。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官网、微信等媒体上发布名单信息。

（七）授牌。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牌匾。

（八）复审。对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复审一次，合格的予以确认，不合格的撤销称号。

三、延期复核

（一）示范企业由于物流业务变动、内部合并重组、组织机构调整等原因不能如期进行复核的，应提出书面延期复核申请，盖章后报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

（二）延期复核申请不得超过2次。已延期2次的企业，如本次复核未能通过，将取消其示范企业的资格。

(三)进入复核期的示范企业逾期未提出复核或延期复核申请的，将视为自动放弃资质，并向社会通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洋、刘洋

联系方式：18610639524、13810045265

电子邮箱：standard@cpl.org.cn

附件：1. 进入复核期示范企业名单

2.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示范企业评审细则
(运输型)



附件1:

进入复核期示范企业名单

(共10家)

1. 北京华欣物流有限公司
2. 北京盛世华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
4.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5.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 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